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市玮峻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智合聚德有限公司、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50 名主体合计持有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